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52517282)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2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合同或附加合同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使第三者遭受精神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或仲裁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设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主险合同项下的其他限额不变。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